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徐委員千剛、
周委員煥祥、吳委員振堂、原委員景良、劉委員明仁、邱
委員華錦。

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
錦榮、謝金水代、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
楊主任金埔。

主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50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177 號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有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應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或「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乙事，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將本會之意見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11 月 1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178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本會辦理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1 月 20 日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受理候選人登記，第一選舉區計有李乙廷及杜文卿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第二選舉區計有何智輝、徐耀昌、詹運喜、郭玉枝、賴金明及莊嚴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依中選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於同一投開票所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其流程為：(一) 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二) 開票時，先開 2 個選舉票匭、次開 2 個公投票匭，投錯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俟 4 個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計。(如附原函影本)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依本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本會已於 96.11.21 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在案。上開事項專屬本會之權限，地方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並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之權限爭議說明**】如後：

1、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包括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上開規定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應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應辦事項應依選舉種類由誰主管而定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辦理之事項，例如選舉公告的發布、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候選人資格的審查、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等，究竟由誰辦理，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須視何種選舉由誰主管而定。

3、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依規定由中選會主管

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主管，是故，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當然是中選會的權限。除非是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之地方選舉，其權限才屬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又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4、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選舉機關之內部權責分工，非地方自治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綜理全部選舉行政業務，但就實際業務執行方面，仍須依據分工的原則，透過分層負責將業務交付地方選舉委員會處理，此種職權範圍之劃分，在於增進行政效能及確定各機關的權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為上下隸屬機關，此種內部權限劃分，並非謂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選舉委員會不得自訂規章、自行執行並自負責任，而係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職權劃分之下，仍須維持政策與計劃之一致性，也就是說仍須在上級指揮監督下，維持選務工作的整體性。況投票所領、圈、投票流程之安排，應屬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選舉機關辦理。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所為命令應屬無效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依法是中選會的權限，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

6、個人不遵守中選會命令之處理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3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之公務員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違反者，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考績法予以懲戒及懲處。（如附原函影本）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樣式」暨「公民投票公投票樣式」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0、371 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如附件）。其中公投票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其中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如附公民投票第 3 案、公民投票第 4 案公投票樣式）。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2 號函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本次選舉計有 3 組人提出連署，第 1 組王崇仁、趙連出，第 2 組蕭陽義、張振德，第 3 組林金英、宋楚瑜，徵求連署期間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法定連署人數為 248389 人。(如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
- 六、本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羅志明、張家榮、黃松勝等 3 人，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第 1 項(新修正選罷法第 97 條)之對於候選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新修正選罷法第 120 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不得上訴及再審。
- 七、本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計有羅志明、張家榮、黃松勝及吳盛彬等 4 人登記為候選人應選出 3 人，其中羅志明、張家榮、黃松勝當選、吳盛彬未當選(如附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本案因該選舉區全部當選人均被判當選無效，而有遞補當選人及補選事宜，本會為求慎



重特函請中央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釋疑中，俟等中央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釋示後再行辦理相關遞補及補選事宜。

-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置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除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如附件)。
- 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本會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選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5. 候選人 2 寸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本會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通過後，即通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政見稿審查
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



- (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



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審議，其審議結果如下：

(一)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

(二) 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莊嚴之政見內容，疑似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請提第 251 次委員會審定。

三、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先行電洽候選人莊嚴，就有關疑似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予以先行告知，並請該候選人能以更圓融之方式修改其政見內容，惟該候選人則明確的表明該政見內容不予修改。

四、本會又於 9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電洽苗栗縣政府行政救濟消費者保護課王課長德基(現兼任本會行政室組員)，及 9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電洽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宗熙均認為未涉及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惟可否刊登選舉公報，應由本會予以審議。

五、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三、本



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其時間之規定，不受限制。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一)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本縣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請有在該鄉鎮市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四、本案經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劉委員明仁提議：本人提臨時動議既然本會於上次(250次)委員會議決議第7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行程序建請中選會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本會應將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再次向中選會表達本會之意見。

原委員原景良及張委員炳源附議

主任委員裁示：經在場委員並無反對意見，再次建請中選會於第7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行程序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進行。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